

钦州市集贸市场及学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2025 年）（重）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华洁清洁有限公司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集贸市场及学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2025年）（重）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139-GXJC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1	钦州市集贸市场及学校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025 年)（重）	1	吨	70.28	无
备注：本项目报价按单价报价，按实际结算，单价控制价是 70.28 元/吨，运营期内总价不超过 80 万，超过 80 万不另外计费。					

2、合同合计金额按实际结算，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除臭液、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

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所有项目费用）

(4) 乙方须自行解决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以保证每日清运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需至少配备5辆垃圾专用清运车（桂NB3733，桂N81996，桂N91679，桂N91817，桂ND3153），5名司机及5名随车人员，另多增加一辆备用车辆（桂N36272）。（后期根据实际情况报甲方后更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乙方应清运甲方指定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乙方不能私自清运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生活垃圾。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各项车辆及人员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对乙方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全面技术指导。

2、甲方采用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按月拨款等方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规定作业质量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3、甲方对检查结果做出作业质量合格与否的结论，如质量不合要求的则按考核办法扣减承包费。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5、如遇突发应急处置事件，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应急处置的，甲方有权雇佣社会临时工及车辆等完成突发应急处置事件，所发生的费用按甲方实际损失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6、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经费。

7、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竞标承诺投入不符，导致清运垃圾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当月考核

评分为“不合格”。乙方连续两次考评被评为不合格，或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停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与所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各种补（津）贴，并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3、乙方具有对作业人员的聘用和工资分配自主支配权，但人员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车辆驾驶员必须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准驾车型，有1年以上车辆驾驶操作经验。

4、乙方必须按照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开展工作，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承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达标。

5、在承包期内，如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和车辆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6、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开展职业道德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努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若车辆人员发生交通、安全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垃圾收集清运车辆在中转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垃圾不洒落，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8、乙方做好车辆运行及维修保养台帐资料工作，作业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或调配其他车辆，确保及时清运垃圾，不得积压，做到日产日清。

9、乙方所聘驾驶员必须持有B1及以上驾驶证，对驾驶员要加强驾驶技术培训和作业指导，注重作业车辆的日常保养和维护，车辆作业必须按照机械作业的规范流程操作，行车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第四条 评分考核及奖罚办法

1、甲方组织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清运范围进行巡逻检查，运营费用支付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实行100分制，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如下所示：

①月考核评分 ≥ 95 分，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为1.0；

② $80 \leq$ 月考核评分 < 95 分，每减少一分，绩效考核系数扣减0.3%；

③ $70 \leq$ 月考核评分 < 80 分，每减少一分，绩效考核系数扣减0.6%；

④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当期运营期绩效扣减10%，乙方需在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
再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

对于乙方懈怠或延误整改导致连续2次绩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半年内出现2次以上重大投诉、事故，经监督检查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一个月后仍未整改达标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质量认真进行考核，做到实事求是，及时通报考评结果。严肃考评纪律，清正廉洁，公平合理。作业人员的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由甲方、乙方人员签名确认，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责令及时整改。如乙方对垃圾清运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卫生质量标准没有正当理由拒不签名确认的，甲方有权单方确定按督查内容实行处罚，并责令乙方及时整改。

3、甲方负责管理监督与该责任区挂钩进行考核，并按照《钦州市集贸市场及学校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标准》的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扣罚。

4、处罚措施：每月考核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作为扣减承包金的依据。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6-27起至2025.10.31 服务地点：钦州市。合同到期后，乙方须与新一年度成交人完成交接手续。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金额按月支付。由甲方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罚款（如有）后拨付给乙方，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如甲方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无扣款，则按照原价支付当月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每停工一天扣减当月承包金的3%。若连续停工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人员、机械设备和生产工具，否则作违约处理。

3、乙方擅自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乙方剩余承包费。

4、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累计达3次书面通知责令限时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钦州市人民法院裁定。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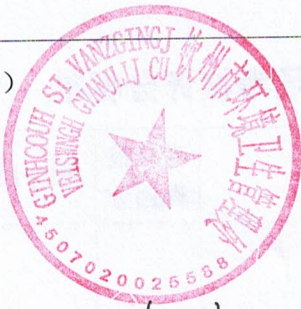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歧义，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合同进行协商。

甲方：（章）  2015年6月23日	乙方：（章）  201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钦州市环宇街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7-35505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98370507004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钦州市集贸市场及学校垃圾清运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类别	扣分标准	当月检查扣分	扣分原因	当月检查得分
一、员工形象、纪律 (满分 30 分)	1.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 每人扣 0.5 分。 2. 不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 每延迟 30 分钟扣 0.5 分。 3. 不按要求穿着环卫制服、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 每人扣 0.5 分。 4. 环卫工人擅自离岗或迟到、早退、5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每人扣 0.1 分; 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路线行驶, 每人扣 0.2 分。 6. 发生交通事故, 经交管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 每次扣 0.5 分。			
二、垃圾清运质量 (满分 30 分)	1. 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清运垃圾的, 每处扣 0.5 分。 2. 收集垃圾过程中, 垃圾车没有密封, 导致垃圾散漏在路面的, 每人扣 0.5 分。 3. 垃圾收集点无责任牌的, 每处扣 0.5 分。 4. 受群众举报不及时清运垃圾, 经核实每次扣 1 分。 5. 垃圾桶满外溢, 每处扣 0.5 分。 6. 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每次清扫、有堆积垃圾, 每处扣 1 分。 7. 如甲方有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需突击收运垃圾时不配合或不服从安排的, 每次扣 3 分。 8. 垃圾清运不及时使甲方被区级通报每次扣 5 分、市级通报每次扣 3 分。 9. 垃圾收运工作质量及整体效果不达到基本满意的, 每次扣 3 分。			
3、安全作业 (满分 40 分)	1. 无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记录 (每月一次以上), 每项扣 0.5 分。 2. 未配备工牌号或不穿反光安全背心上岗的, 每人扣 0.2 分。 3. 无持证驾驶、不进行出车前安全检查、作业时不设置安全标志的, 每人扣 0.5 分			
合计				

注: 评分采用百分制, 90 分以上 (含 90 分) 的为合格, 90 分以下 (不含 90 分) 的为不合格。